

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汽技研字〔2023〕13号

关于公布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(WMI) 的通知 (第 87 批)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2004]第66号公告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审查通过,获得批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(英文: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,简称:WMI)予以公布(企业名单见附件1),请各单位尽快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(WMI)证书》,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(见附件2)。

- 附件：1. 获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
汇总表（第 87 批）
2. 关于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（WMI）证书》、办
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的要求

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

附件 1:

获准的车辆生产企业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 (WMI) 汇总表 (第 87 批)

序号	制造厂名称	注册地址	WMI 代号	车辆类型
1	沧州众擎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东环大街东侧	H1E	全地形车
2	重庆峻驰摩托车有限公司	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 B 区兴业路 3 号	H1G	电动滑板车、汽动滑板车
3	重庆悍威新能源有限公司	重庆市璧山区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	H1H	全地形车
4	江苏安快新能源有限公司	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创业路 109 号	H1L	电动滑板车

附件 2:

关于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(WMI)证书》、 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 备案的要求

根据《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车辆制造厂在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(WMI)证书》,进行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有如下要求:

一、领取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(WMI)证书》应提交的材料:

(一)《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申请表》(中英文格式,一式两份),需加盖企业公章;

(二)车辆制造厂的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办理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备案应提交的材料:

(一)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备案申报表》(需加盖企业公章);

(二)车辆制造厂关于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》的企业标准(需加盖企业公章);

(三)《车辆识别代号编制规则备案申报表》电子版。

三、车辆识别代号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琳 022-84379272, guolin@catarc.ac.cn

地 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

邮 编：300300

相关要求亦可查询：<http://www.catarc.org.cn/>